（上接A13版）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4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272.0000万股“美利信”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美利信”；申购代码为“30130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4月12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4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4月1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4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1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4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3年4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3年4月1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3年4月17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4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4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克飞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

联系人：王双松

电话：023-66283857

传真：023-6628385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初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8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37

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上接A13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UX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长江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控股股东为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长江证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具有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创新（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长江创新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有）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长江创新的财务报表及银行账户余额，长江创新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4、重庆数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7798003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书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9日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拆迁安置综合楼A区1幢2-2号		
营业期限自	2011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及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融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组织金融后援服务中心园区开发建设，会议会务服务，金融后援服务设备研发、销售及相关系统集成，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开发、管理、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2.0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8.00%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0%		

重庆数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庆数投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及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数投72.00%及18.00%的股权，渝富控股为重庆数投的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为重庆数投的实际控制人，重庆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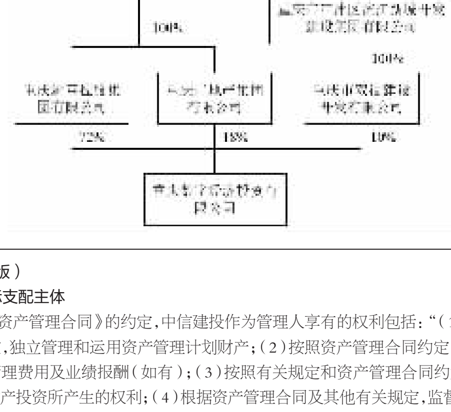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重庆数投的确认，渝富控股成立于2004年，是经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地方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2020年3月，重庆市市委深改委审定渝富控股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方案，确定渝富控股为以金融股权为主的持股平台、以战略新兴产业为重点的投资平台、以国有资本运营为核心的市场化专业化平台。截至2022年底，渝富控股集团合并资产总额2,438亿元，所有者权益93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5亿元、利润总额35亿元、净利润34亿元。目前，渝富控股共参控股40个企业，其中包括13个金融/类金融企业、27个产业类企业，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7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9）、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00）等14家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全国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因此，渝富控股为大型企业，重庆数投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重庆数投的确认，并经核查，重庆数投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重庆数投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作为重庆唯一一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渝富控股拥有丰富的金融资源，参控股的金融机构包括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重庆数投依托渝富控股的优质金融资源和地方平台优势，可为发行人在金融服务、权益融资等方面进一步赋能，在资金运作、战略合作方引进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支持，实现双方及其下属企业资源共享、项目共享、成果共享，助力协同高质量发展；

2）目前，汽车车身轻量化的需求是铝合金压铸企业的主要增长点，高效率低成本大型一体化压铸结构件已在新能源汽车上量产，铝合金压铸企业已和汽车企业深度绑定。渝富控股拥有丰富的本地汽车产业资源，已投资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本地车企。后续发行人可充分借助渝富控股的产业资源，进一步深化与本地车企的合作，包括在铝合金压铸件的材料研发、工艺提升、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为发行人深耕重庆本地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渝富控股以及下属子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已设立包括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多只基金，助推重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未来依托渝富控股的产业投资，重庆数投可丰富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打造西南地区的标杆，并通过与渝富控股体系的协同，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

3）为进一步响应和落实工业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工厂的建设，加强数字化、智能化信息管理和服务，实现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等过程的可控性，实时采集相关业务数据，实现工业大数据建模及分析应用。重庆数投聚焦数字经济，与发行人数字化、智能化的战略高度契合，可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撬动更多的资源和技术，帮助发行人加快实现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的战略目标；

4）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中，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占募投项目总金额约52%，前述募投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当前重庆巴南区正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产业，基于渝富控股与重庆巴南区区政府长期的合作关系，重庆数投将协同渝富控股、重庆巴南区政府，全力为发行人提供政府关系协调支持，给予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环境、政策配套等方面的支持，加快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相关产线的快速落地。

渝富控股已于2023年3月3日就重庆数投与发行人战略合作事宜出具《关于支持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事项的说明函》，对重庆数投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予以支持，同意相关合作事宜。

综上，重庆数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重庆数投出具的承诺函，重庆数投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重庆数投出具的承诺函，重庆数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重庆数投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重庆数投的财务报表及资金证明文件，重庆数投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过往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重庆数投系渝富控股下属企业，曾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7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渝富控股未曾参与过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战略配售。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认购时，本公司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认购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份额持有人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专项核查和认定；本公司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本公司除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自有资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0、本公司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长江创新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2、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公司输送不正当利益。

5、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本公司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1、本公司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12、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3、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成立，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项下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强制跟投情形之一的前提下生效，直至本承诺函项下全部承诺事项执行完毕之日止。”

3、重庆数投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重庆数投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章程、协议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3、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对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目前已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4、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金额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7、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9、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10、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1、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本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4、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和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和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配售数量、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长江创新跟投（如有）以及重庆数投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五、见证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且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上接A13版）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建投作为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8）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中信建投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独立管理和运用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因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系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5、资金来源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合法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战略配售资格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且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具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长江创新（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UX28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长江创新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长江创新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承诺函》，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长江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锁定期限

根据《长江创新承诺函》，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长江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长江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承销办法》、本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根据长江创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二批）》，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属于《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长江创新承诺函》，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本所认为：

参与本次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重庆数投承诺函》《管理人承诺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函》《长江创新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2、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刘　静

郑　炎

2023年3月20日